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下属控股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下属控股公司的业务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翟洪涛、段嘉刚、周静、沈友江

2022年7月11日